

省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单位(部门)名称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事二】											
联系人		刘曦				联系电话		0931-8735439					
单位(部门)职能	依据	中共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文件 甘市监党组【2020】59号 中共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省计量院等5个事业单位内设机构的批复											
	职能简述	承担国家和省、市市场监管部门的指令性监督检验任务和仲裁检验任务。承担国家生产许可证、3C认证、市场准入产品的考核、发证检验任务。承担司法等行政管理部门及企业委托的质量检验任务和质量技术咨询、质量认证等技术服务工作。											
	近三年单位职能是否出现过重大变化	无											
	变化内容												
单位(部门)基本信息	是否为一级预算主管部门	否											
	上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所属领域	市场监督管理											
	直属单位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	行政部、党务人事部、质量技术部、科技信息部、业务部、市场拓展部、化工所、大型分析仪器测试所、微生物、食品理化检验所、轻工包装检验所、高分子检验所、家具燃气具检验所、电子产品检验所、机械工程产品检验所、珠宝检验所											
	编制人员数	在职人员总数				其中：							
		88				行政编制人数				事业编制人数		编外人数	
部门基本制度建设情况		财务管理, 预算管理,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 资产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合同管理, 档案管理											
上年预算情况（万元）	预算批复数	预算调整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年末结转结余数			
	3062.07					2824.64		92.25		234.43			
当年预算构成（万元）		部门收入预算						部门支出预算					
	上级财政拨款	3385.71				人员经费				1316.05			
	本级财政安排					公用经费				44.66			
	其他资金					项目经费				2025			
	收入预算合计	3385.71				支出预算合计				3385.7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预算完成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财务管理				健全			
	财务管理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财务报销				健全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收费				健全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财务票据				健全			
	采购管理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政府采购				健全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政府采购				健全			
	资产管理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有资产				健全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固定资产				健全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聘用人员				规范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考勤管理						规范							
重点工作管理					承担国家和省、市市场监管部门的指令性				健全				
					承担国家生产许可证、3C认证、市场准入				健全				
					承担司法等行政管理部门及企业委托的质				健全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检验报告规范率				>=90%			
						检验结果准确率				=100%			
						检验报告出具及时率				及时			
						技术服务通过率				>=95%			
						提高产品质量				提高			
	部门效果目标					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基层行政机构监管水平和技术能力				提升			
						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				提升			
						为监管部门安全监管提供有效科学支撑				提供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产品使用者满意度				>=95%			
						被抽检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违法违规情况				=0			
						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提高			
社会影响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促进				
					保障行政许可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技术				保障				
					提升地方行政监管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提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规划完成及时率				>=98%				
能力建设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培训人员参与率				>=50%			
						人员培训合格率				>=99%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档案管理及时性				及时			
				档案保存完好率				>=90%					

2022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全称	质量发展与提升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先茂		
项目联系人	周晓芳	联系电话	8466616
预算申报数（万元）	930		
资金来源	省级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单位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项目开始日期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完成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为社会公众和政府机构担任质量检验服务，每年承担省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还承接全省产品质量委托检验及相关技术服务；承担全省消费品缺陷信息收集、调查、分析研判，负责本省缺陷消费品召回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及日常管理；承担本省缺陷消费品召回技术专家库的维护管理等日常工作；开展缺陷消费品技术调查及认定、召回计划及效果评估等召回监管技术性工作；配合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缺陷消费品召回的监督检查及验收的技术工作；开展消费品安全宣传教育；承担省局交办的消费品召回相关其他技术性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信息化平台建设开发费，软件、硬件购买；缺陷调查产品购置费、检验费、试验设备费、专家研判费、差旅费等；对食品、建材、农资、家具、危险化学品等重点产品的打假工作提供技术保障，经费用于打假工作所需的检验检测费、专家研判费、差旅费等。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局、省局指令性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标准化条例》、《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确保全省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的正常顺利的开展，保证民生，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保障本单位人员经费开支；完善市场监管模式，缺陷产品召回是加强产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措施，是维护市场公正透明的一项重要手段，是产品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是对现有市场监管模式的补充和完善。建立和完善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制度，是贯彻落实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转变市场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的具体体现。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力度，通过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有利于政府部门减少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把工作重心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符合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保护消费者安全，按照我国目前的法律规定，只有在某一产品造成消费者伤害后，才可以启动解决该产品存在问题的程序。如果建立了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只要生产商发现批量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并已经或有可能对消费者造成伤害，就有义务将缺陷产品召回。其目的在于防患于未然，而非事后补救，更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产品质量提升和提升品牌形象。通过召回能够引导企业主动针对共性安全问题，改进设计、制造工艺和标识标注，从根本上避免同类型缺陷的再次发生，促进企业实现质量提升；同时生产商将不合格产品召回，也是企业表达诚信的良好途径和方法，在一定程度上表明生产商勇于对消费者承担责任，无形中为企业树立了奉公守法的良好形象和声誉，提高了公众质量意识；促进市场公平竞争，通过建立统一的召回市场运行规则，将质量差、技术落后、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产品逐出市场，加速企业优胜劣汰，从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减少劣币驱除良币的情况发生，促进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帮扶优质企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反制国际贸易保护，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是发达国家经常采用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手段和措施。我国利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在处理国际关系和保护产业发展等方面，可以发挥打破国外企业垄断地位的作用，为自主品牌的发展创造了市场环境和消费空间。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假冒伪劣产品同质优、品牌产品共同进入市场竞争，干扰了消费者的正常选择，给消费者的使用安全造成了极大隐患，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打击恶性、畸形、不健康的竞争方式就必须打假假冒伪劣产品；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保障人民生产、生活安全，假冒伪劣产品多是质量不达标，易对人民生产、生活造成不可逆转危害的产品，“毒奶粉”、“毒酒”、“毒校服”等事件历历在目，打假工作势在必行；消除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假冒伪劣商家毫无职业道德，肆意非法添加有害的添加剂、化学元素，对行业乃至整个社会都造成了非常恶劣的影响，打假是稳定社会，消除不良风气的重要手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案》、《甘肃省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舆情信息平台建设方案》和《甘肃省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风险监测管理制度》、《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形成全省消费品缺陷信息收集、调查、分析研判报告；半年形成年中分析报告；全年形成全年总结分析报告；重点关注防疫口罩、学生用品、家具等消费品信息收集及缺陷召回研判。依上级主管部门计划执行，准确高效完成任务。		

项目总目标：	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动全省产品质量发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召回制度，严肃查处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打假、认真履责，为打假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撑，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年度目标：	切实履行和保障好我省市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承担省级的强制检验工作任务，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全省产品质量检验的能力，提高完善产品质量检验和服务；履行国家局及省局指令性的缺陷调查任务，收集省内相关舆情信息，一经发现，及时按程序处理；履行上级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形成工作报告及时上报不合格、假冒伪劣产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底要完成的目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检验任务批次	≥1800批次	
		全省消费品缺陷信息收集数	≥30000条	
		配合执法打假抽样批次	200批次	
	质量指标	检验任务批次的完成率	≥98%	
		消费品缺陷信息分析报告准确性	100 %	
		打假工作准确率	100 %	
	时效指标	检验结果出具及时性	及时	
		缺陷产品信息分析报告上报及时性	及时	
		配合执法打假工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单批次抽检平均成本	≥500	
		消费品缺陷抽检平均成本	≥500	
		执法打假抽检平均成本	≥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生产质量水平	提高	
		提升产品质量	提升	
		减少资源浪费	减少	
		加大打假力度	加大	
		维护消费者权益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市场监管	强化	
		为整顿市场秩序提供数据支撑	提供	
		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2022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全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张先茂		
项目联系人	周春红	联系电话	8783584
预算申报数（万元）	1095		
资金来源	中央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单位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项目开始日期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完成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于我院承担的省级匹配食品安全抽检、食品安全性评价、国转移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数据质量抽查、备样复测等任务的实施保障及检验能力提升。		
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文《国家转移地方食品安全性抽检任务计划通知》、《国家转移地方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计划通知》；甘肃省省级《食品安全性评价抽检计划通知》、《食品安全性监督抽检计划通知》、《食品安全质量风险监测》、质量提升及发展专项等文件。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确全省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的正常顺利的开展，保证民生，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保障本单位人员经费开支；完善市场监管模式，缺陷产品召回是加强产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措施，是维护市场公正透明的一项重要手段，是产品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是对现有市场监管模式的补充和完善。建立和完善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制度，是贯彻落实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转变市场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的具体体现。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力度，通过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有利于政府部门减少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把工作重心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符合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保护消费者安全，按照我国目前的法律规定，只有在某一产品造成消费者伤害后，才可以启动解决该产品存在问题的程序。如果建立了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只要生产商发现批量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并已经或有可能对消费者造成伤害，就有义务将缺陷产品召回。其目的在于防患于未然，而非事后补救，更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产品质量提升和提升品牌形象。通过召回能够引导企业主动针对共性问题，改进设计、制造工艺和标识标注，从根本上避免同类型缺陷的再次发生，促进企业实现质量提升；同时生产商将不合格产品召回，也是企业表达诚信的良好途径和方法，在一定程度上表明生产商勇于对消费者承担责任，无形中为企业树立了奉公守法的良好形象和声誉，提高了公众质量意识；促进市场公平竞争，通过建立统一的召回市场运行规则，将质量差、技术落后、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产品逐出市场，加速企业优胜劣汰，从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减少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发生，促进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帮扶优质企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反制国际贸易保护，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是发达国家经常采用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手段和措施。我国利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在处理国际关系和保护产业发展等方面，可以发挥打破国外企业垄断地位的作用，为自主品牌的发展创造了市场环境和消费空间。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假冒伪劣产品同质优、品牌产品共同进入市场竞争，干扰了消费者的正常选择，给消费者的使用安全造成了极大隐患，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打击恶性、畸形、不健康的竞争方式就必须打假假冒伪劣产品；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保障人民生产、生活安全，假冒伪劣产品多是质量不达标，易对人民生产、生活造成不可逆转危害的产品，“毒奶粉”、“毒酒”、“毒校服”等事件历历在目，打假工作势在必行；消除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假冒伪劣商家毫无职业道德，肆意非法添加有害的添加剂、化学元素，对行业乃至整个社会都造成了非常恶劣的影响，打假是稳定社会，消除不良风气的重要手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制度》、《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制度文件，保证项目实施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食品检验所实验室设备改造、维护、购置，保障实验室高效率运转；落实实验室技术改造计划，推动抽检工作顺利开展；开展人员培训，提升检验人员检测能力；检验过程所需要的低值易耗品的购入。		

项目总目标:	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委托检验食品安全及质量检测任务，提升检验能力。			
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完成实验室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底要完成的目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检验批次	≥3500批次	
		设备购置台（套）数	≥2台（套）	
		食品备样复测批次	≥20批次	
	质量指标	检验结果准确性率	100%	
		设备购置满足检验要求程度	≥98%	
		备样复测结果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检验结果出具及时性	及时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复测报告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单批次抽检平均成本	≤1000元	
		购买单台设备平均成本	≤50万元/台	
		单批次备样复测平均成本	≤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信心	提升	
		提高食品企业安全生产意识	提高	
		保障食品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检验检测公信力	提升	
		完善食品抽检流程	完善	
		提升实验室检验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